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09-04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汤大杰	董事	因公出差	陈金祖
委长生	董事	因公出差	陈金祖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黄传奇先生、总经理陈金祖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支广纬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经理史晓梅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5,572,320,641.33	5,360,748,114.71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01,414,446.42	4,593,015,221.04	8.89%
股本(股)	1,690,243,200.00	1,690,243,2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9	2.717	8.91%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31,279,051.97	18.54%	1,226,059,955.10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177,513.43	62.15%	451,589,721.38	15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7,631,403.26	-3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879	-3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5	62.05%	0.2672	15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5	62.05%	0.2672	152.08%
净资产收益率(%)	3.36%	1.04%	9.03%	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31%	0.91%	8.87%	-0.46%

注: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上年同期数据均为重述后的2008年三季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帐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2008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0号文批准,本公司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56万股,用以购买机场集团飞行区资产、航站区配套资产、物流园公司30%的股权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资产和相关飞机起降保障服务、航站楼前机动车辆停放等业务。根据审计会计师意见,此项交易属于业务合并且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在编制200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时,对上年同期数据按照将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注入业务相关资产自上年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的方法进行了重述,以保证财务报表口径的一致性与可比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8,158.00	
所得税影响额	-2,606,161.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8,672.52	
合计	7,844,353.4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1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31,9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0,97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1,9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788,3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2,8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01,2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7,000,35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6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因2009年度兴业银行、浦发银行诉讼案预计负债因素不再存在,故本公司2009年1-3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同比大幅上升152.03%。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关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起诉本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8年5月30日,广东省高院对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由本公司赔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案件所涉的贷款损失19250万元本金和相应利息;2009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08年度,公司对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经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累计共计人民币24,474万元(其中本金19,250万元,利息5,224万元)。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支付兴业银行诉讼案全部本金19,250万元。

(二)浦发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浦发银行广州流花支行于2005年2月9日,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张玉明,要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共计人民币3,066万余元,担保人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张玉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年5月12日,广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依法中止对该案的诉讼。本案情况公司前期已经作过相关披露。

虽然本公司仍坚持认为本公司从未办理和使用上述贷款,根据代理律师与法律顾问等方面的意见,鉴经先涉嫌贷款诈骗为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截至目前,该案一直处于中止诉讼中,但基本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已经于2008年度全额计提因上述案件可能造成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3,905万元(其中本金3,000万元,利息905万元)。

(三)豫尔文特案件

2008年3月,泰尔文特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文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和我公司就2006年4月签订的北京奇鲁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连带赔偿股权收购中奇鲁顿应收账款及后续成本损失人民币23,443,493元人民币的责任。

公司经征询代理律师意见认为:公司向泰尔文特如实披露了被转让股权公司的经审计和评估的资产、债务、业务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最终依据其独立判断,通过经纪机构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购并成功获得股权,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本案情况在公司2009年半年报告中已作相关披露。

经过多次开庭审理,截止至报告期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尚未做出最终的裁定。

上述仲裁事项的结果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最终裁决为准。

二、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一)南北停机坪关联交易

我公司向大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租用位于机场跑道北端和南端的两块停机坪,即南停机坪和北停机坪。南北停机坪的面积共289,862.9平方米,其中南停机坪215,354.9平方米,北停机坪74,508平方米;共提供停机位46个,其中北停机坪4个,其中大型机位8个(可停B747机型)。租赁价格:南北停机坪年租金为2,252万元(其中:南停机坪年464万元),于每年年底一次性现金支付。租期为3年,自2009年1月1日起。租赁期内,南北停机坪的维修及相应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我公司和我公司大股东-机场集团,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交易事项为我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生产保障性资产,属于日常经营性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政策、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09年7月29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委托代建管理费关联交易

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深圳机场范围内的基建项目可委托我公司的大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代建管理,代建管理费按照项目工程竣工决算额的1.8%支付。代建管理费计入项目建设总成本。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总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深圳机场范围内的基建项目公司将按相关规范程序另行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委托代建项目包括:B号航站楼远机位候机厅改扩建项目、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扩建项目、国际候机楼项目、应急救援仓库项目、综合服务区值班宿舍项目和深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项目,代建管理费金额总计人民币1,278万元。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我公司和我公司大股东-机场集团,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交易事项为我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生产保障性资产,属于日常经营性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政策、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09年7月29日关联交易公告。

三、重大经营活动事项

(一)关于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向深圳机场高速客轮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为保证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港务公司")的港口业务的持续运营,缓解经营发展压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机场港务公司与珠江船务和九洲客轮三方股东共同向深圳机场高速客轮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机场港务公司增资200万元,九洲客轮和珠江船务各增资4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用于深圳机场高速客轮有限公司以合理的价格购置1艘适合的高速客轮。详情请见我公司2009年7月29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截止至目前,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增资款200万元尚未支付。

(二)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项目

为落实我公司航空货运发展战略,构建深圳机场航空物流发展平台,促进国际航空货运业务的快速发展,我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深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项目。保税物流中心占地面积11.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5,422平方米,由我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7,814.01万元,预计将于2010年初建成投入使用。保税物流中心的投入使用将大大优化深圳机场国际航空货物的通关环境,增加国际航空货物通关业务种类、范围和功能,提升整个物流园区的运作效率。本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见我公司2009年7月29日的投资公告。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46,147万元,减幅47.38%,主要是因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大而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给职工相关费用及支付工程款同比增多;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522万元,减幅100%,主要是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

3、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24,339万元,增幅70.04%,主要是公司第三季度确认的收入,但暂未收到相应款项所致;

4、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3,134万元,增幅107.73%,主要是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广州科学城生产基地的建设;

5、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减少240万元,减幅32.84%,主要是所得税时间性差异的到期确认;

6、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7,173万元,减幅56.59%,是因为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支付而减少;

7、预收账款比期初减少19,601万元,减幅79.21%,主要是预收货款实现销售;

8、应交税金比期初减少6,873万元,减幅134.01%,是因为缴纳了提取的各项税金;

9、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698万元,减幅53.70%,主要是支付了应付代理费及技术服务费;

10、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18,829万元,增幅33.53%,一是2009年1-9月份公司实现净利润24,462万元,二是公司于2009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5,702万元;

11、2009年1-9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1,206万元,同比增长27.03%;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16,056万元,同比增长36.71%,主要是2009年1-9月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其中:商品销售收入95,0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04%,服务收入2,0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51%,营运收入2,3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1%,清分收入195万元。公司总体毛利率40%,比上年同期下降4.25个百分点;

12、2009年1-9月,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279万元,增幅59.07%,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引起的税费及附加费用增加;

13、2009年1-9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比上年同期增长38.18%,由于销售额的增加,使直接与销售量和销售额相关的运输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有所增加;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人员的增加使工资性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

14、2009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01万元,增幅352.95%,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引起按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15、2009年1-9月,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112万元,增幅56.04%,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使得增值税退税增加;

16、2009年1-9月,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109万元,减幅35.83%,主要上年同期所得税按25%预提,报告期因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税所致;

17、2009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降低51.20%,一是报告期预收款减少;二是报告期支付货款、票据到期承兑、支付税费及工资性费用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由此,资产负债率也从年初的35.29%降至18.64%;

18、2009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47.67%,主要是募集资金项目广州科学城生产基地建设的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19、2009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降低87.09%,主要是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含税)现金股利。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2009年6月10日,公司公告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自助银行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含税价),目前该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股份限售承诺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发行前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赵友永、杨海洲、王俊、叶子瑜、祝立新、冯丰穗、陈振光、曾文、束萌、蒋春晨、陈建良和李叶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于2008年7月10日辞去董事职务的原公司董事张招兴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3)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和其他三名主要股东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3.4 对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30%
2008年度经营业绩	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548,801.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09-04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16日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10月27日14:00在机场信息大楼5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黄传奇、汪洋、陈金祖董事和张立民、袁耀辉、王彩章独立董事因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汤大杰、委长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陈金祖董事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2人,高管6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黄传奇董事长主持,并审议通过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09-04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52,450.00万元	24,001.30万元	增长:100%—15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310元	0.142元	增长:100%—15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2009年度兴业银行、浦发银行诉讼案预计负债因素不再存在,本公司2009全年盈利较2008年全年将大幅增加,预计净利润同比增加100-150%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09年度公司实际财务业绩以公告的200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09-02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翔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勇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英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42,987,106.28	671,500,145.43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60,854,909.84	453,678,785.59	1.58%
股本(股)	172,581,794.00	172,581,7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2.63	1.52%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2,172,052.62	-7.92%	695,583,248.13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6,100.30	-0.17%	7,176,124.25	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631,931.92	23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0	23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3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55%	-2.27%	1.56%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7%	180.00%	1.53%	0.00%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50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293.04	
所得税影响额	-38,206.46	
合计	114,589.3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0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林树发	795,518	人民币普通股
陈新福	722,035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良	6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雷时笛	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立盛	6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锦文	507,494	人民币普通股
杨淑杰	4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邹桂东	424,928	人民币普通股
梁国华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骆华正	346,32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6,777,460.65	87,423,905.72	45.01%	主要原因是资金回笼情况比较好,及融资渠道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3,374,345.34	6,274,708.28	272.52%	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3,754,889.75	52,415,690.21	59.79%	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注入最后一期出资1058.40万元人民币,以及控建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2196万元人民币。
在建工程	2,878,465.21	1,565,551.85	83.86%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处于筹建期,增加在建工程所致。
应付票据	63,600,000.00	0.00	----	主要是公司通过改变结算方式,减少短期的资金压力。
预收账款	7,332,579.28	4,358,114.66	68.25%	主要是公司改变了部分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3,300,312.31	9,562,697.43	-65.49%	主要是公司部分材料销售收入减少,以及运输收入减少所致。其他业务成本相应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1,979,537.24	8,770,637.93	-7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6,242.28	1,436,149.57	121.16%	主要是公司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0,738,054.76	34,865,368.89	45.53%	主要是公司增加促销费用,提高市场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3,283,793.83	5,724,173.65	-42.63%	主要是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减少融资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290,319.33	1,188,617.99	-75.58%	主要是公司控制好资金回笼,相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投资收益	-1,204,800.46	-660,485.39	82.41%	主要是公司投资的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筹建期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9,699,501.20	7,334,352.16	32.25%	主要是公司通过"降成本、降费用"等措施有效控制好成本、费用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9,300.28	2,555,808.50	-86.72%	主要是超关市政府减少了对超关浪奇有限公司的财政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6,504.45	575,549.38	-67.60%	主要是上年地震捐款使上年同期的营业外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9,175.15	-5,428.44	69.02%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广州市盐滘特贸易有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265.60	1,207,673.90	-65.86%	由于今年增值税增加,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661.46	3,406,661.76	-62.20%	补贴收入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46,174.5	23,235,507.09	55.99%	今年增值税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1,931.92	-12,033,085.27	-238.22%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04.30	46,100.00	-58.99%	处置固定资产比上年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44,000.00	10,584,000.00	207.48%	主要是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注入最后一期出资1058.40万元人民币,以及组建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2196万元人民币。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21,167.60	0.00	----	比上年增加了其他筹资。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1,189.00	0.00	----	偿还筹资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重大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签订重大合同。

4.2008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出具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本公司参股的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开展土建工作,仓库施工和主厂房施工基本完成,现已进入装修阶段。其他土建工程正在施工阶段。计划四季度开始进行设备的进场安装工作,预计明年4月份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由于后续资金不足,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由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为其作连带担保。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完成了总图设计和技术方案设计,目前正在开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9月份进行了地质勘探,形成了地质评估报告作为建筑设计依据。项目规划的详细性修建方案已报南沙规划局审查。近期完成了招标代理的招投标工作,进入工程监理的公开招标的前期准备阶段。该项目项目计划在10月28日举行奠基仪式,公司的绿色战略正式开始,公司将沿着绿色、环保原料供应商及洗涤用品制造商的绿色日化产业方向发展。奠基仪式后,该项目进入全面施工状态,预计在2010年可建成并试产运作。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完成金额出资额2196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开始运作。

(4)公司参股的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报告期内,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另一出资方香港天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340万元金额转让给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因出资方的变更,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但本公司在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没有变化。现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占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68%,首期已出资68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160万元,占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2%,首期已出资32万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满后三个月内不转让,不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非流通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价格将不低于6.41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轻工工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报告期内,轻工工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08年12月30日。2008年11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浪奇(00052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78,395,049股,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2008年12月30日)的基础上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自锁定期满(2010年12月30日)后两年(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价格将不低于4.41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轻工工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15%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全体中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10%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其中高层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末,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0股,全体中层管理人员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9700股。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7000股,公司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未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09-02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日期及时间: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30时,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向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执信支行追加申请7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10月29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其中第1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09年1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正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有资格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亦可传真或函寄上述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前备置于本次会议登记点——董事会秘书处。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2日~11月13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公众节假日除外)。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 82162933 或 020 82161128-6228

传真:020 82162986

邮编:510660

联系人:陈建斌先生、张晓敏小姐

2.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向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执信支行追加申请7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胡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